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任甫
電話：02-7736-6235
電子信箱：c30101by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764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共學輔導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、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126027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60276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暨辦理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，並積極鼓勵符合報名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6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005493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，並自111年起，教師報名跨校共學輔導員後，名單將經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審核，通過後由本部函聘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N0D1VW>。
 - (三)報名路徑：搜尋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

教育處 111/06/15 11:22



1110093367

有附件

實施計畫」，點選「共學輔導員報名」。

(四)延長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旨揭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說明：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知能。

(二)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b89xm>。

(三)延長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四)研習時間如附件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及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竺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42）、林佩瑩小姐（分機1153）及林美辰小姐（分機116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